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3〕129号

关于同意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 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 的批复

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给予审定〈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沧应急发〔2023〕1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符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合法，事故调查报告有效。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类别的确定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勐董镇人民政府。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 （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
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5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9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1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8
三、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9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一) 项目参建单位.....	20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	2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二) 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7
六、事故主要教训.....	2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8
八、附件.....	31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58 分许，由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发生一起边坡支护锚索钻机机械伤害事故，导致 1 名作业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13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2023 年 4 月 1 日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仕伟同志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张空同志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勐董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详细的勘查了事故现场，询问了事故相关人员，查验和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所有人证、物证资料进行了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认定，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机械伤害事故是 1 起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总概况。该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解决部分人才、本县新就业教育及卫生系统青年职工及其他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问题，促进城镇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1)项目申请。**2021年2月5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给沧源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沧建发〔2021〕12号）；同日，沧源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发改复〔2021〕7号）。批复内容：本项目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532套，主要包括勐董镇砖瓦厂片区132套、永和口岸300套、岩帅中学40套、岩帅幼儿园60套，建筑面积43452.7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9031.44万元，建设年限2021年4月—2024年4月。**(2)项目变更。**2023年2月10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沧源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关于请求变更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沧建发〔2023〕17号）；同日，沧源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同意变更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发改复〔2021〕7号）。批复内容：项目总投资变更为23657.02万元，建设年限

2022 年 8 月—2025 年 8 月，其他事项不作调整。**(3)实施主体认定。**2022 年 10 月 10 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同（合同编号：GYZJ2022001），合同条款明确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建设单位，全权负责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职责。**(4)招标机构认定。**2022 年 6 月 13 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临沧贤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双方就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确定临沧贤亚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事故区域项目概况。该工程名称为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永和口岸）。建设地点在沧源自治县勐董镇永和口岸国门新村附近，紧邻中缅边境，项目用地与耿沧二级路相临，距离沧源县主城区 15 公里，西北、西南临耿沧二级路，东北临国门新村。项目总用地 21172.20 平方，约 31.76 亩，总建筑面积 26291.45 平方。**(1)前期征地工作。**2022 年 8 月 15 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至勐董镇人民政府《关于协调征收沧源县永和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的函》（沧建〔2022〕90 号）。函文内容：全县 53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其中 300 套布局在永和园区，拟使用土地面积 2.137 公

顷，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属为永和社区第四村民小组。**(2)招标投标情况。**2022 年 10 月 12 日，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临沧贤亚工程有限公司以采购人及招标代表机构名义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监理服务单位为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1 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名义发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 20221021560A），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1)**2021 年 2 月 5 日，沧源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发改复〔2021〕7 号）。**(2)**2022 年 8 月 15 日，沧源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关于协调征收沧源县永和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的函》（沧建印发〔2022〕90 号）至勐董镇人民政府，内容为计划在永和园区实施建设 3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拟使用土地面积 2.137 公顷（全部为林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属为永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3)**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4 日，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该项目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092702200007）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沧源县 202200126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沧源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沧自

然资函〔2022〕143号）。(4)2022年12月1日，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批复《关于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沧自然资函〔2022〕143号）。项目用地涉及4个地块，其中：砖瓦厂片区面积39.0326亩（城乡建设用地39.0326亩）；永和面积32.0268亩（林地32.0268亩）；岩帅幼儿园旁面积6.993亩（园地6.993亩）；岩帅中学面积3.1793亩（城乡建设用地3.1793亩）。(5)2023年2月2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该项目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309272023020201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施工总承包单位（事故单位）：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²、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³。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K86PX5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江志平；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0日至长期；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朗悦湾小区5号楼26层2606室；登记日期：2018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游乐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发电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住宅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施工劳务。

2 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17〕000384；主要负责人：江志平；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朗悦湾小区5号楼26层2606室；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10月14日至2024年3月31日；发证时间：2021年10月14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K86PX56；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东侧德润春城花园·朗悦湾小区5号楼26层2606室；注册资金：5200万元；证书编号：D253545379；

2022 年 10 月 20 日，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志平与时任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福伟签订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9759.39 万元，合同承包范围为本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勘察、设计、施工、采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了承包人、设计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2022 年 10 月 30 日，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志平授权谢建担任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永和口岸）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

2.建设单位：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⁴、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⁵。

法定代表人：江志平；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14 日。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MABN42T0X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福伟；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52 年 05 月 31 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广场路 97 号综合办公楼二楼 203 室。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5 证书编号：云建房证开字（2022）1824 号；住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广场路 97 号综合办公楼二楼 203 室。法定代表人：罗福伟；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

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沧源佤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沧源佤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城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主要负责“十四五”期间沧源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公司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公司共有干部职工 4 人。2022 年 10 月 10 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临沧市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同》，明确了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的合法性。

3.监理单位：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⁶、工程监理资质证书⁷。2022 年 10 月 14 日，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被委托人名义与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22

级：二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7795656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荣先；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2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02 日至长期；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济开发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C3 幢 7 层 704 号-711 号；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7795656T；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02 日；有效日期：2023 年 05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周荣先；注册资本：1000 万元；证书编号：E253102911；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电力工程专业资质乙级、铁路工程专业资质乙级、航天航空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年10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荣先授权陶根民担任总监代表,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监理指导服务。

4.劳务分包单位: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⁸、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¹⁰。

2023年3月1日,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勇与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志平签订合同编号为jljz(2023)内合-沧源-字第(011呈)号锚索、锚杆、喷锚、锚垫梁板等工程施工劳务合同。2023年2月20日,唐勇授权郭太勇为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派驻施工现场负责人。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该工程建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7DKQ9E3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勇;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长期;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小梨园路金山小区二期20幢6层602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9 详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小梨园路金山小区二期20幢6层6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7DKQ9E3H;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证书编号:D353619219;法定代表人:唐勇;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效期:2026年12月27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0 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22)000993;主要负责人:唐勇;单位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小梨园路金山小区二期20幢6层602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5日。

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权后，成立了项目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结合项目实际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云南庆杰劳务有限公司实行劳务分包的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永和口岸）正在紧张组织施工（其中：边坡支护作业为当日施工的一项内容）。17 时 50 分许，云南庆杰劳务有限公司公司锚索钻孔工人陈朝军和工友段万争在建筑工地朝东方向一处扣件式钢管搭建高度为 5.48 米的操作平台上实施边坡支护锚索钻孔作业，俩人分工协作，陈朝军负责钻机打孔操作，段万争负责钻机启停开关操控、更换钻杆等辅助性工作。17 时 54 分许，段万争离开施工现场到 50 米左右处取备用钻杆，17 时 58 分许，陈朝军身上栓挂的安全绳被正在运转的气动潜孔钻机缠绕倒地受伤，后被工人发现后在送往医院救治途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位置位于建设区域东面一边坡支护施工项目由扣件式钢管搭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上。现场见：1.摆放一台机身自带电机装置长度为 2.25 米的小型钻孔机（呈停用状态），电机上粘

贴产品参数注释（标明：设备为浙江创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等级为 3 级 GB18813-2012；型号为 TYPE-YE2-132S-4；编号为 NO0352；功率为 5.5KW；电压为 380V；绝缘等级为 F；重量为 68kg；防护等级为 IP；出厂日期为 2012.06.20）。2. 钻孔机带有钻头，钻头部分置塞于孔洞中，外露部分为 78cm，外露部分缠绕着断截的背带式安全绳及破碎涤质面料，旁边不规则的摆放着长度为 105cm 钻杆 2 个、长度为 110cm 钻头 1 个、铁质扳手 1 个。3. 钻孔机朝南方向 1.72 米处脚手板平台、边坡墙面、脚手架钢管上均有褐色血渍浸染过的痕迹，钻孔机配置独立启停开关及空气输送等构件，启停开关与钻孔机 1.55 米距离。4. 现场边坡高 8.7 米，事故位置（工作平台）铺设脚手板，宽 2.6 米，长 5.94 米，工作平台与地面垂直距离 5.48 米。5. 现场周边多处悬挂和粘贴着当心碰头、当心机械伤人、当心坠落等安全警示标识标牌。6. 事故发生在黄昏时分，天气晴。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死者陈朝军，男，汉族，现年 24 岁，事发前为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锚索钻孔工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算法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

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认定，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8时4分，现场工人吴道贵打电话给陈国金（死者叔叔）告知事故情况；18时6分，陈国金打电话向郭太勇（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郭太勇（当时在项目部）接事故报告后两人相约急速赶往事故现场查看情况及参与救援；18时24分、18时32分，郭太勇拨打110、120报警求救电话，同时使用一辆长城HFSUV（车牌号云A485VX）汽车载着伤者驶往县人民医院，半道遇到120急救车辆，经120急救医生确认，伤者已无生命体征；18时10分，谢建（项目部经理）接到张树云（技术负责人）事故报告；19时29分，谢建电话向赵行商（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110接警及处置情况：18时24分，110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刻指示勐董镇永和警务室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处置工作。18时30分，勐董镇永和警务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开展事故现场勘验、取证、问讯调查等工作。勐董镇永和社区武装干事鲍龙也一同参与。

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19时29

分，赵行商（公司监管领导）接谢建电话后于 19 时 35 分打电话向陶根民（驻地总监代表）核实情况；19 时 40 分、19 时 42 分，分别向江志平（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和赵云（沧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通报事故情况。20 时 10 分许，赵行商、谢建、赵云 3 人到达事故现场。

勐董镇人民政府：18 时 53 分，赵佳俊（镇政法副书记）接到鲍龙（永和社区武装干事）事故报告后随即打电话给钟明军（镇政府安全员），指派钟明军到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19 时 2 分，钟明军打电话向李继云（镇党委书记）报告事故情况，李继云立即安排王晓江（副镇长、武装部长）和钟明军一起赶往现场了解情况有参与事故处置等工作；19 时 20 分，李继云打电话向李荣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编辑事故短信发给李张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住建局：19 时 20 分，李荣军接李继云电话后，立刻打电话向李张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率赵欢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迅速赶往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事后处置等工作，20 时 5 分，李荣军等人到达事故现场。

县应急管理局：19 时 34 分，李张空接李继云和李荣军相继上报的事故信息；19 时 47 分、19 时 49 分、19 时 50 分打电话分别向张仕伟常务副县长、戈正旗县长、唐兴平书记报告事故情

况，几位领导对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分别作出了重要指示。随后，李张空带领局相关股室人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前期事故调查及处置工作。当日晚，按照事故信息上报相关规定，完成信息逐级上报及网络系统直报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险情发生后，正在地面（12 米距离左右）进行钢筋捆扎作业的吴道贵（钢筋工）等工人听到边坡支护脚手架操作平台位置传来异样响声后，相约跑过去查看情况，众人攀爬上脚手架操作平台后看到陈朝军仰躺在钻机上，身上系挂的安全带与正运转的潜孔钻机钻杆缠绕在一起，伤者口腔、鼻孔、耳朵、颈部部位多处渗血，现场救援人员赶紧摁下钻机启停开关并迅速解开缠绕在钻杆上的安全带，在附近找来几块层板在现场铺成一条长 12 米的简易施救通道，合力把伤者从脚手架操作平台抬移到旁边的施工便道上。郭太勇（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18 时 18 分许赶到现场后用一辆长城 HFSUV（车牌号云 A485VX）汽车载着伤者驶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8 时 32 分，沧源县人民医院 120 接到医疗求救电话，紧急安排急诊坐班医务人员迅速赶往事发地点，半道遇到郭太勇等人，经 120 急救医生当场确认，伤者已无生命体征。

22 时 10 分许，住建行业分管领导赵冬春副县长赶到事故现

场，组织和指导事故的处置、善后及下步安全防范等工作。通过组织项目总承包方、劳务分包单位及死者家属三方共同协商，达成赔偿意向，双方签订完成赔偿协议。死者遗体于4月3日下午在沧源自治县殡仪馆进行火化，当日16:30许，家属离开沧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县政府行业分管领导亲临事故现场坐阵指挥，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密切配合，规范有序，最大限度整合救援救治资源。由于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处理得当，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升级，杜绝了群体上访、群情激愤、网络舆情负面影响蔓延等情况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陈朝军（死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未按高空作业要求正确使用安全绳，不严格执行锚索钻机双人双岗操作制度，在同伴暂时起身离开后仍独自进行锚索钻孔作业，导致身上系挂的安全绳被高速运转的钻杆缠绕，颈部严重受伤后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根据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沧公（司）鉴（尸）字〔2023〕031号死亡原因鉴定：死者损伤符合事故中死者颈部受到暴力作用致断颈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通过现场勘验勘查及个别访问，可以排出死者事发前因身体基础性疾病、酒后操作、设备设施缺陷等因素造成事故的其他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主要负责人未按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要求，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并制定相应机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建设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组织或参与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二是**企业未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要求，规范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三是**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员履职不力，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陈朝军未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危险辨识和评估不认真，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彻底。**四是**安全负责人（唐良平）安全管理证书逾期未检。**五是**企业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从事高空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属无证操作行为。**六是**YQ100E 型潜孔钻机(事故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及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七是**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参建单位。1.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一是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综合管理，牵头项目前期报批报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定期组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监理方参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二是适时召开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事故案例警示通报。以案为鉴，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及对年后复工复厂安全工作作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对施工准入条件作了强调和要求。三是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多次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督导指导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形成阶段性专项工作报告。在此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2.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一是认真履行监理服务职责，结合项目实际认真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理规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2022年12月9日，在履行巡查监理服务工作时发现施工单位在组织高空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搭设高空作业防护措施等安全隐患，当日下达给施工单位监理通知，对施工方处以10000元的处罚，对发现的隐患和风险不回避不袒护，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二是认真如实填写监理日志和月报；三是定期召开监理安全协调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工作作了全面的分析研判和部署安排，切实发挥“三控两管一协调”监理职能作用；四是认真组织开展监理旁站记录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层

层传导工作压力。**五是**事故发生前，旁站监理缺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实施采取全过程旁站。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3.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未认真组织班组班前技术交底工作及严格执法施工过程中的“三检制”。但鉴于该劳务承包公司在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劳务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负总责的基本事实，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¹¹。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勐董镇人民政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和行业管理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系列指示精神，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把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个方面，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能力和基础建设，班子成员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任务具体量化。**二是**年初及时与监管企业与乡辖各站所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三是**适时召开安全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统筹谋划，强化责任落实，细化措施

¹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举措，厘清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四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交办和销号三项制度的成果形成和综合运用工作，迅速启动并积极推进年度“百日攻坚”、“岁末年初”等专项行动并取得明显成效。**五是**按照重要时段、关键节点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年初制定的阶段性安全检查和督导任务。在此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陈朝军（死者）：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钻机工）。该工人于2023年3月29日到项目部报到，3月30日正式上岗。期间，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和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机械操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¹²；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熟悉不掌握，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¹³，在此次事故中存在一定过错行为。鉴于陈朝军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2.王雄：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班组长兼安全员）。

¹²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³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男，汉族，初中文化，无党派人士，现年 35 岁。身为班组长兼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对新入场工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且边坡支护作业属于临时用电、高空作业风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在事故发生时脱岗。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¹⁴，在此次事故中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¹⁵，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全年实际收入 20% 的罚款。

3.唐良平：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男，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现年 65 岁。身为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职责规定对劳务单位新入场工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对机械操作人员实施双人双岗制监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且边坡支护作业属于临时用电、高空作业风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在事故发生时脱岗；个人安全管理证书逾期未检。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14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项¹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¹⁷，在此次事故中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¹⁸，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全年实际收入20%的罚款。

4.李加红：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旁站监理）。男，汉族，初中文化，无党派人士，现年54岁。身为旁站监理，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问题疏于管理和检查；检查施工不认真，未严格按照企业制定的《安全监理规划》规定和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实施全过程旁站，事故发生时不在岗。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¹⁹，在此次事故中负监督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²⁰，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全年实际收入20%的罚款。

16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7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18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0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谢建：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男，汉族，大专文化，无党派人士，现年 51 岁。身为项目部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规定要求，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并制定相应机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施工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²¹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²²，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²³，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2 年全年实际收入 40%的罚款。

（二）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认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危险辨识和评估工作，未组织对突发事故

21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2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3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应急救援的实战演练，排查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不彻底；未按照规定开展对从业人员（陈朝军）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严格执行从事高空作业人员（陈朝军）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相关要求；YQ100E型潜孔钻机(事故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及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²⁴。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²⁵，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²⁴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²⁵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发生事故，作为发包单位在安全管理上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建议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2.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鉴于该企业对下属监理人员管理不善，造成事故发生时间段旁站监督管理缺位。建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3.云南庆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鉴于该企业对下属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不善，造成事故发生时间段旁站监督管理缺位。建议由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勐董镇人民政府。按照 2023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等次及奖惩办法²⁶，取消年度安全生产优秀或良好考核等次评定，并建议以上两单位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暴露出有关部门和企业监管和落实主体责任还有较大差距。表现在：**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学习理解不深不够不透。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履行好“一企

²⁶ 凡辖区或主管行业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死亡事故和较大事故（含较大事故）以上的，不能被评定为优秀或良好等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一律评为不合格等次。

出事故、百厂受警示”，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政治责任扛得不牢不实。**二是**汲取近期几起事故案例教训不深刻。未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安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广大员工学习关于内蒙古阿拉善露天煤矿“2.22”坍塌事故、永德县“2.23”、耿马县“2.28”事故等案例警示学习教育。**三是**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和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仍存较大漏洞，安全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问题依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四是**部分管理人员个人安全管理证书逾期未检，属无证上岗。安全管理工作凭老办法老经验办事，知识不更新，观念不解放，不具备满足岗位需要的业务能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督促施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组织监理方、施工方、劳务

方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项目区域内的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状态、人员安全行为、高风险分部分项重点作业区域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全面的排查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认真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闭环销号管理机制。

（二）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是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全方位的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施工区域临时用电敷设、场内所有机械设备安全性检测、操作人员的岗前资质审核、现场监管力量配备、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正确穿戴、高风险作业环境防护措施等。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会议或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保证从业人员了解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二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对项目施工区域内所有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深入抓好员工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安全知识学习教育、安全技能掌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四是进行一次全员覆盖的安全知识考核，未通过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五是进一步扛牢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一线作业人员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巡视和旁站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

企业内部违规违章惩处机制。

（三）勐董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做到以“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有机融合和双推进工作，深化源头治理，完善责任链条，切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一**是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生产安全措施不力的问题，向高标准看齐，向零事故、零伤亡努力，做到真抓真管、实抓实管、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二**是要深刻汲取“3.30”机械伤害事故惨痛教训，认真查找本辖区、本行业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存在的差距，坚决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落细，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自身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抽丝剥茧，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三**是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施办法和“三必管”要求，结合当前汛期来临之际，对辖区内、主管行业内各类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一次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并整改落实。**四**是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遇突

发事故，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全力救治伤者，严控事态扩大和社会舆论的负面影响，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请沧源县晟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负责督促云南交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县人民政府对事故报告作出批复后尽快落实以上各项整改措施，并上报至沧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附件

1.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

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附件：

沧源自治县教育及卫生系统保障性租赁住房（永和口岸）建设项目“3.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组 长	张仕伟	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李张空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办主任、局长	
成 员	张国栋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陈光春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自然资源局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邓国桥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教导员	
	彭卫星	县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	
	赵文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	
	刀红兵	县人社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	
	熊世华	县应急管理局	法规股股长	
	赵永军	县应急管理局	减灾股股长	
	钟明军	勐董镇人民政府	勐董镇二级主任科员	